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幼儿园 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宝鸡市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宝鸡市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单位全称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